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鳳簡字第55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　蘇奕滔

被　　告　曾舒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參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柒萬伍仟參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3日22時8分許，駕車（車牌號碼詳卷），行經高雄市鳳山區北文街與北華街口處，因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要由北華街之終點進入大樓地下停車場，卻疏未讓北文街行進中之車輛先行之過失駕駛行為，致與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林詮昇所有及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（車牌號碼末4碼1382，其餘詳卷，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撞擊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而送廠維修，支

出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500元（工資32,920元、零件99,580元），林詮昇本得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失，茲因系爭車輛經其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，原告已賠付上開金額，原告乃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、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代位向被告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2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民法第191 條之2 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、維修明細表、發票、系爭車輛維修照片等件為證，復有系爭事故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酒精濃度測定值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等資料附卷可佐；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其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項、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本件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。是以，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，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㈡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前項情形，債權

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 條、第213 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5 月17日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故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倘以維修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，即應予折舊。查原告業已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32,500元（工資32,920元、零件99,580元），此費用維修之項目核與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造成之車損部位相符，堪認均屬修復所必要。而系爭車輛係108年7月出廠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0年1月3日，已使用1年6個月（出廠日期參酌民法第124 條第2項立法意旨，以108年7月15日計算；另不滿1 個月者以1 月計）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則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，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4,685元〔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99,580÷(5+1)≒16,597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99,580－16,597)×1/5×（1+6/12）≒24,895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均同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99,580－24,895＝74,685〕，再加上前開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，原告得請求之總修繕費用應為107,605元（計算式：74,685元＋32,920元）。原告就上開數額範圍內請求之部分，尚屬有據；逾此部分則屬無由。

㈢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民法第217 條第1 項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

除，非為抗辯，而為請求權一部或全部之消滅，故過失相抵之要件具備時，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，逕以職權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773 號判決參照）。查系爭事故之發生，除係因被告有上開過失駕駛行為外，訴外人即被保險人林詮昇亦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未減速慢行、作隨時停車準備之過失駕駛行為一節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45頁），此為原告所不爭執，堪認林詮昇對系爭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之情，原告自應承擔林詮昇與有過失責任甚明。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林詮昇與被告就系爭事故應分擔之過失責任各為30％及70％，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75,324元（計算式：107,605×70%=75,324），是原告於請求被告賠償75,324範圍內，應屬有據。

㈣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5 ％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03 條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29 條第2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狀繕本已於111年11月22日寄存送達被告（本院卷第93頁）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1年12月2日發生送達加催告之效力，準此，原告請求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％計算之利息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基於民法第191 條之2 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75,324元，及自111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

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由兩造依比例負擔。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正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冠廷